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（驗餘淨重合計貳點柒零玖貳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伍組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永隆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39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（驗餘淨重合計2.7092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5組（內含無從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）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永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毒偵字第39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因被告死亡而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；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7包（驗餘淨重合計2.7092公克）、吸食器5組（經乙醇沖洗）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亦有該鑑定機構所出具之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。按甲

01 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
02 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劉景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書記官 陳映孜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